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貞苡

電 話：02-7736744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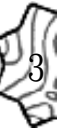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遴選簡章、附件2央團要點(0060976A00_ATTCH4.odt、006097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有關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1)，摘要如下：

(一)服務期間：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二)遴選資格：

1、科技領域：為國中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且曾任教資訊科技相關科目。具備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輔導員資歷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系學歷優先入選。

2、除上述領域外其餘學習領域/課程/議題: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

教育局 1070605



AEAA1076006624

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 3、以上皆須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三)遴選標準：

- 1、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四)推薦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星期四)止。
- 2、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CIRN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行政專區>輔導團最新消息(<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01>)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5樓李貞苙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

「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
教師之遴選」。

三、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亦請將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四、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附件2)辦理，請自行參閱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鍾宗憲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璧純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夏學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朱耀明教授、84位央團教師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2018-06-05
10:25:59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